新聞資料

更新地區,也剛好本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,每個行政區是要 5年1次,但是我後來看臺北市很多都十幾年都沒有做……配 合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當中,把公劃更新地區重新再來做一 個全面性的檢討」等語,柯〇哲對公劃更新地區須由主管機 關依程序劃定之事亦有瞭解。

- c. 柯○哲知悉容積獎勵涉及利益,須符合公平原則 柯○哲於103年7月間之「柯P新政#8」提出:「建商只做
 - 有利可圖的地段,只做小規模的更新;而需要更新的地區 (如萬華區、大同區),無人聞問。那些並非亟需更新的住 宅(如一品大廈),居然可以申請都市更新獎勵」等內容, 柯〇哲於競選臺北市市長期間,對建商逐利本性、容積獎勵 給予會造成不公平,亦有認識。
- d. 柯〇哲知悉容積獎勵之給予須有法令依據
 - 柯○哲於107年2月12日都更論壇,致詞明白表示:「其中,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明確化已於1月31日發布實施,增加可預測性,由審議制改為行政審查制,以大幅提升審議效能,降低都更案報核的不確定性。這也是很多老闆跟我講過,他們說你要給我們多少獎勵就請講明白,所以我們依法不依人是一種政治的理念,依法行政,是就是,不是就不是,減少不確定性,然後這種不確定性坦白講後來引申很多傳聞,反而麻煩,所以我希望將來容積獎勵就很清楚,可以就可以,不可以就不可以」,柯○哲明知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須明確化,即應依法令而為,容積獎勵之給予必須依照法令「可以就可以,不可以就不可以」。
- e. 柯〇哲知悉給予容積獎勵即是給予特定人利益
 - 柯〇哲於107年2月12日都更論壇,致詞時講述:「這一坪換一坪有沒有可能,答案是有可能,但不是每一個案子都可以,因為這個你要一坪換一坪要容積增加,然後利用那個容積增加所產生的利潤來涵蓋所有支出,但並不是每個地方都